

编号: \_\_\_\_\_

# 养老服务协议书

甲方: 新和县民政局



乙方: 新和县金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新和县民政局

乙方：新和县金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和谐东路8号

地址：新和县新和镇党群服务中心二楼

邮编：842100

邮编：842100

电话：13899232490

电话：19109076255

传真：09976720457

传真：

邮件：

邮件：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娱乐活动、送医就诊、生病看护、等照护服务，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就购买乙方实施服务对象照护服务的有关事宜，拟定本协议。

#### 第一条 概述

- (一) 名称：新和县民政局购买养老护理服务项目。
- (二) 实施地：新和县社会福利院。
- (三) 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四) 服务对象：集中供养特困老人。

#### 第二条 目标

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护理照料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生活照料、娱乐活动、送医就诊、生病看护等照护服务。

####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 严格按照特困供养自理 1:15、半自理 1:8、全护理 1:3 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二) 运营管理。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开展生活照料、娱乐活动、送医就诊、生病看护、等照护服务。

(三) 乙方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遵守甲方服务要求，不得出现聚集性传染疾病的现象。

(四) 乙方在提供护理照料服务时，服务期内须持有有效的资质。

(五) 乙方提供开展老年人主题活动 12 场。

#### 第四章 费用支付

(一) 本服务中标金额 741500 元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甲方签订本协议向乙方支付 50% 的护理费用, 计人民币 370750 元 (叁拾柒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剩余服务费用支付之前甲方对乙方前期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后方申请支付。资金使用比例依照: 护理照料服务费占总金额的 95%, 主题活动费用不超过总金额 5%。

(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社会福利院老人照料服务。

(三) 乙方给甲方提供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三) 甲方因各种原因多付给乙方的费用, 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确认后 (附财务确认表), 乙方应该及时返还给甲方。

(四) 护理费由甲方以电汇的形式结算给乙方所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支行

开户名称: 新和县金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 3014000209100071885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对服务内容约定未及时提出异议, 视同意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履行服务。

(二) 乙方在开展护理照料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害, 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①向乙方拒付或少付照料护理费服务, 用于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②向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质疑; 要求乙方补充或更换提供合适的服务;

(三) 乙方在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 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拒付或少付乙方服务费的, 应在协议履行期内支付该部分费用。

(五) 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终止合作, 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 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新和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五)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吴娟华

2025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名）：刘少林

2025 年 3 月 6 日